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與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合作協定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以下單獨稱「一方」，合稱為「雙方」，

考慮在互惠基礎上發展雙方貿易與經濟關係，

期盼在工業產品設計發展上建立與執行相關合作，

雙方同意建立合作協定如下：

第一條

目的

1. 本合作協定係在基於互惠的基礎上，作為雙方在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範疇內的合作依據。
2. 本合作協定旨在針對雙方工業產品設計發展有關人力資源的能力建構、經驗分享、專家交流、推廣聯誼等活動，增進國家產業的競爭力。

第二條

合作範疇

本合作協定的合作範疇，應包括下列各項活動：

1. 取得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的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1) 為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的設計師舉辦工作坊或訓練課程；
 - (2) 介紹有關工業設計有效與最新的工具與軟體；及
 - (3) 為包括行銷、品牌或物流等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之輔助服務業舉辦工作坊或訓練課程；
2. 就有關工業產品之設計、以及輔助設計之服務業，進行經驗、知識、專家、人才和資訊之交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C.C. 

- (1) 舉辦學生交換、競賽、研討會與論壇等活動，以利雙方傳播有關工業產品設計之市場資訊與知識之傳授；
- (2) 為雙方工業產品的設計師提供設計諮詢之平台；
3. 與其他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相關人士共同推廣與聯誼；及
4. 經雙方同意所進行之其他合作與協調。

第三條

權利與義務

1.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之權利包括：
 - (1) 取得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的人力資源建構課程；
 - (2) 就有關工業產品之設計、以及輔助設計之服務業，參加經驗、知識、專家、人才和資訊交流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目：
 - i. 印尼金質設計選拔賽的獲獎人，可直接參加（臺灣）金點設計獎之比賽；及
 - ii.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將提供一位專家，擔任印尼金質設計選拔賽的榮譽評委。
 - (3) 在雙方為工業產品設計發展所舉辦的合作案中，取得推廣與公開宣傳之攤位。
2.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之義務包括：
 - (1) 選派設計師參加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的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活動；
 - (2) 與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共同協助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的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活動之執行；
 - (3) 協助（臺灣）金點設計獎之參賽者符合相關行政規定；
 - (4) 為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所指派擔任印尼金質設計選拔賽的榮譽評委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提供評審指南與資料；及
 - (5) 為雙方所舉辦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各項活動，辦理相關推廣、公開宣傳與聯誼合作。

C. C. 自

3.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之權利包括：
 - (1) 就有關工業產品之設計、以及輔助設計之服務業，參加經驗、知識、專家、人才和資訊交流等活動；及
 - (2) 在雙方為工業產品設計發展所舉辦的合作案中，取得推廣與公開宣傳之攤位。
4.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之義務包括：
 - (1) 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共同協助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的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活動之執行；
 - (2) 在有關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案、資訊傳播、以及工業產品設計發展之推廣活動中，指派專家參與；
 - (3) 為於印尼金質設計選拔賽獲獎，而可直接參加（臺灣）金點設計獎之比賽者，負擔報名費；
 - (4) 為於印尼金質設計選拔賽的獲獎，而可直接參加（臺灣）金點設計獎之比賽者，提供直接進入第二輪選拔之優待；
 - (5) 指派專家擔任印尼金質設計選拔賽的榮譽評委；
 - (6) 為雙方所舉辦有關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各項活動，辦理相關推廣、公開宣傳與聯誼合作。

第四條

技術性協議

1. 雙方在本合作協定下執行之合作活動，應以書面合意之技術性協議定義之。
2. 第 1 項所稱之技術性協議，至少應包括合作活動之樣態、效期、成本、經費分攤、執行條款與執行本合作協定時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等。
3. 技術性協議應由雙方在簽署本合作協定後 30 個工作日內擬定並同意之。

第五條

效期

1. 本合作協定之效期為三年，並應自簽署之日生效。



2. 本合作協定在前項規定之效期內，得經雙方合意延長或中止。
3. 一方擬依前述第 2 項延長或中止本合作協定時，應在擬中止日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4. 在發生前述第 2 項之中止時，本合作協定之相關規定，仍應繼續對進行中之相關活動發生效力，一直到活動結束。

第六條

經費分攤

1. 依據本合作協定所辦理之合作活動，應依據雙方適用之規定，考量有否必要之經費來源以執行。
2. 雙方應各依其貢獻與意願，各自籌得所需經費。

第七條

監督與評估

1. 針對本合作協定之執行，雙方每年至少進行監督與評估一次。
2. 雙方應依協議辦理第 1 項所稱之監督與評估。

第八條

不可抗力

1.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是超越任一方之能力時，雙方均不會被認為忽視了本合作協定所規定之相關義務。
2. 第 1 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包括天災（地震、颱風、水災、火山爆發）、區域性或全球疫病、人為破壞、大規模示威、暴動、戰爭、革命、火災、爆炸、經濟政治或社會混亂、叛亂、憲法上的政權移轉、法規、經濟及貨幣政策之改變等，嚴重影響本合作協定執行相關情事。
3. 任一方發生第 2 項之情況時，得免除他方之各項請求權。
4. 任一方發生第 2 項之情況時，有義務在該情況發生之日起 30 個日曆天之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收到通知的他方亦應提出其回應。

第九條

C. C. A

聯絡點

1. 雙方在協調與本合作協定相關之活動時，應由下列主管中小型與雜項產業之主管機關進行之：

代表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ETO)：台灣設計研究院

地址：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北向製菸工廠2樓（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電話：(+886-2) 2745-8199

Email：tdri@tdri.org.tw

代表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主政機關負責中小型與雜項產業之總司(The Authority body responsible in the field of small, medium, and multifarious industry)

地址：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oad, Kav. 52-53, 15th floor,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525 5351

Email: djidkm@yahoo.com

2. 任一方得隨時改變前述第 1 項之聯絡點，惟須在地址更改前的 1 個月前通知他方。
3. 在未收到改變聯絡點的通知之前，所有的往來聯繫均應透過前述第 1 項所指定之聯絡點進行。

第十條

歧異之解決

任何有關執行與解釋本合作協定之爭端，應由雙方審慎地達成共識，友善地解決。

第十一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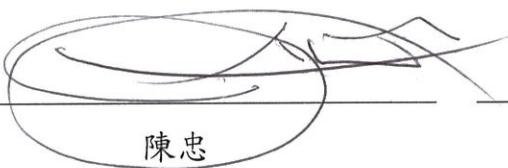
1. 對本合作協定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與簽署，並以書面方式附於本合作協定之後。
2. 前述第 1 項所稱之附件，視為本合作協定之一部分。

為此，雙方代表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合作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合作協定雙方於2022年8月19日在臺北市及雅加達簽署，以中文、印尼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所有文本同一作準，若在解釋上發生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陳忠

代表



Budi Santoso

代表